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84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許 耀 銘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提如附件所示相關資料證明到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，漏未提出如附件所示相關資料證明到院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洪 碧 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書 記 官 林 政 良

附件：

一、債務人自陳任職於臺南市將軍區農會，每月薪資遭強制扣薪已10餘年等語，請債務人補提：

(一)臺南市將軍區農會名義出具之自民國113年9月起至114年2月止之員工薪資證明文件（包含執行扣薪債權人名稱、每月強制扣薪金額、債務人實領金額）。

(二)本院目前仍在繼續進行強制扣薪之執行命令影本。

- 01 二、請債務人補提以債務人為要保人之保險契約（即國泰世華人
02 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號碼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
03 00000000、0000000000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或解約金證明；
04 若無保單價值準備金或解約金，亦應註明。
- 05 三、請債務人補提受扶養人許林茶花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
06 省略）。
- 07 四、請債務人補提許林茶花每月領有老人生活津貼新臺幣8,110
08 元之相關證明文件。